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84,668千元，转回以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1,107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63,561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购买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购买HKAC少数股权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业务规模及竞争力，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对其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向HKAC增资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业务规模及竞争力，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7年8月29日